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5)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載於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其中包括) 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建議載於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普通決議案之投票以點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以對投票進行監督。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任何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交易或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CCAA及其聯繫人(彼等實益擁有987,720,74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3.65%)及陳宗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既是本公司又是開明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的雙重角色被認為在這些交易中有重大利益衝突，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共1,341,158,379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總股份數為353,437,631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董事會欣然宣布，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票數	%	票數	%
(a) 批准及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開明財經與美建投資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給開明財經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補充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	225,267,307	100.00	0	0.00
(b) 批准及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Super Idea與美建投資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給Super Idea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補充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	225,267,307	100.00	0	0.00
(c) 批准及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開明投資與美建投資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給開明投資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補充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	225,267,307	100.00	0	0.00
(d) 批准及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UBA Gold與美建金就有關美建金提供給UBA Gold之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補充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	225,267,307	100.00	0	0.00
(e) 批准及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就有關美建管理提供給開明投資之資產管理服務所簽署之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	225,267,307	100.00	0	0.00
(f) 批准及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與美建證券就有關美建	225,267,307	100.00	0	0.00

證券提供給開明投資集團證券經紀服務所簽署之
補充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

(g) 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財務資助之年度上限	225,267,307	100.00	0	0.00
(h) 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年度上限	225,267,307	100.00	0	0.00
(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履行彼等認為就實行上述補充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得當或適宜的行動及行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於合適時簽立須加蓋公司印鑑的有關之所有文件	225,267,307	100.00	0	0.00

承董事會之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孫文德先生
執行董事及
副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正虹先生及施炳法博士；執行董事孫文德先生、鄭偉玲小姐及鄭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張興先生、陳宗彝先生及霍浩佳先生。